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502破申66号

申请人：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牟长庆，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泰安克丽尔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泰安市泰山区迎春路以东，东岳大街以北蓝海御华大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MA3NL74B24。

法定代表人：段继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11月25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东营市东营区黄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并移交本院审理。本院受理后，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5年6月25日，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以泰安克丽尔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克丽尔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系关联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本过高，实质合并重整更有利于维护债权人整

体公平受偿权利为由，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泰安克丽尔公司与已进入重整程序的蓝海股份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本院在收到申请后向被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明确表示对重整申请无异议。

管理人围绕其申请向本院提交了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等证据。

本院查明，泰安克丽尔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洗衣服务；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蓝海股份公司管理人申请泰安克丽尔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提供了该公司与蓝海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证据。为充分保障各方权益，应当将泰安克丽尔公司先行纳入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就其与蓝海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合并重整的事实进行实质审查。蓝海股份公司系其核心控制企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泰安克丽尔洗衣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尹庆雷
人 民 陪 审 员 黑法雷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晔旻